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彥麟即彥麟果菜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慶燦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楊瓊華

原告 林澤宏

林幸宜

林澤明

林權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6,507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(原判決廢棄；更判決被上訴人之訴駁回)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64萬69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5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8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楊霽